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和昌都高争提供担保 4.5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昌都支行申请贷款 2.5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收取 1% 的担保费用，贷款期限 7 年，贷款年利率 3.77%。该项贷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经银行审批通过并发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五十四次、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贷款 3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每次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系为公司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续保，并已还清；公司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事宜，该笔贷款事项实际上未发生。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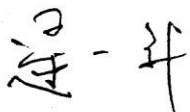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